



加州工作機會並對孩子負責任計劃 (CalWORKs) 情況說明

書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CalWORKs 向有受撫養子女所需的加州家庭提供現金援助和相關服務。三藩市社會服務局在三藩市縣運作 CalWORKs 計劃。計劃由聯邦、州及三藩市縣基金管理支付。三藩市 CalWORKs 每月福利按加州標準補貼發放。獲取福利的資格取決於家庭人數、收入、財產及特殊需求。不論種族、膚色、宗教、原國籍、政治信仰、婚姻狀況、性別或是否殘障，家庭或懷孕人士皆可申請 CalWORKs。

獲得 CalWORKs 福利的資格

符合貧困、收入、財產及居住方面要求的家庭可能符合 CalWORKs 資格。

貧困

如按貧困資格申請，則家庭中的一個子女（0-18 歲）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子女遭到棄養，待由他人領養
- 雙親中有一位存在生理或心理上的殘障
- 為家庭提供主要收入來源的父/母失去工作（在 28 天中工作時數不滿 100 小時）
- 雙親中有一位過世
- 雙親中有一位不在子女所在的家中

收入

1. CalWORKs 的資格要求家庭的勞動收入或非勞動收入不得超過適當照顧的最低基本標準 (Minimum Basic Standard of Adequate Care, MBSAC) 限制。標準扣除額是從每個家庭的總收入中扣除每個就業成人 \$450。其他扣除額適用於非勞動收入，例如兒童贍養費、傷殘金及失業金。





家庭人數/適當照顧的最低基本標準 (MBSAC) 限制

1 區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效

1	2	3	4	5	6	7	8	9	10
\$930	\$1,526	\$1,892	\$2,244	\$2,561	\$2,880	\$3,166	\$3,445	\$3,738	\$4,056

對於超過 10 人的援助家庭單位，每增加一人，將提供額外\$36 的福利支持。

2. 如果家庭收入低於 MBSAC 限制（如上表所示），則家庭的勞動收入及非勞動收入總額必須低於家庭補助金額（參見下方的最高援助金 (Maximum Aid Payment, MAP) 表格）。CalWORKs 的兩個補助金標準是：「非豁免」或「豁免」。通常情況下，雙親健全且認定雙親可就業的家庭收到的補助金額較低。這些家庭歸入「非豁免」。雙親享有特定殘障福利或由非貧困/非雙親而是親屬當家的家庭收到的每月補助金較高，且歸入「豁免」。

最高援助金 (MAP)

1 區 202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受援助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個或以上
非豁免 MAP	\$734	\$930	\$1,175	\$1,416	\$1,659	\$1,902	\$2,145	\$2,389	\$2,631	\$2,876
豁免	\$809	\$1,039	\$1,314	\$1,579	\$1,850	\$2,123	\$2,395	\$2,669	\$2,939	\$3,215

財產

財產限額為每個家庭\$12,552。如果 CalWORKs 家庭中有長者或殘障人士，則財產限額升高為 \$18,829。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儲蓄、證券、股票以及活期存款。



除外財產

1. 家庭所擁有或佔據的房產，不論價值如何。
2. 價值為\$33,499 或以下的一輛機動車輛。如果您的車輛價值超過\$33,499，則超過\$33,499 的金額算作財產。其他車輛的價值也算入財產。
3. 家庭用品及裝飾，如家具、大件及小件家電、電視機、音響系統。
4. 其他個人財產，如珠寶、樂器、電動工具。
5. 個人財產，如衣物、結婚戒指、訂婚戒指、祖傳遺物及假體器官。

居住地

您必須有意願居住在加利福尼亞州和舊金山市。非公民必須提供合法入境美國的證明。申請 CalWORKs 的非公民，其擔保人仍需對該非公民的扶養支持負責。擔保人的部分財產資源和收入將“被視為”可供非公民使用，並將用於評估其 CalWORKs 的資格，但該規定可能存在例外的情況。

工作要求

所有家庭成員必須工作或透過 CalWORKs Welfare-to-Work 計劃參與一項活動，以下人員除外：

- 16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
- 就讀全日制學校的 16-18 歲青少年
- 59 歲以上的長者
- 6 月齡以下嬰兒的媽媽或看護人

年齡及學校規定

年齡在 16 至 17 歲之間的兒童必須定期上學。16 或 17 歲的青少年應就讀全日制學校，或參與 Welfare-to-Work 計劃。家庭中年齡為 18 歲的受撫養人必須就讀全日制高中或全日制職業技術學校，並預計在 19 歲之前畢業。已經高中畢業或是通過加州高中能力考試並就讀或有意就讀專上教育、職業教育或技術學校的 16 或 17 歲青少年，可予以豁免本條規定。



免疫接種

所有申請人/接受福利者必須為每個六歲以下的兒童提供適齡免疫接種的證明。

懷孕

懷孕的人士將有資格獲得\$100 的孕期特殊需求補貼。

定期報告責任

受制於半年報告 (Semi-Annual Reporting, SAR) 及年度報告/僅限兒童 (Annual Reporting/Child-Only, AR/CO) 報告系統，CalWORKs 接受福利者應按要求每年或每半年就具體收入變化和家庭情況進行匯報。定期的資格及收入報告是必須的，用以確保持續享有資格。年度和半年報告的目的在於反映住址、子女就學、就業、收入及財產和開支方面的變更。

Medi-Cal

每一名接收 CalWORKs 的人士都將自動獲得 Medi-Cal。醫生、醫院、牙科賬單、藥物、眼鏡及其他醫療需求，都可以在 Medi-Cal 計劃的限制範圍內得到支付。

CalFresh (糧食券)

CalFresh 幫助低收入家庭，讓這些家庭能夠購買更多的食物。接收 CalWORKs 的家庭可能有資格參與 CalFresh。

其他免費或平價服務

接受 CalWORKs 的人士可能有資格接受托兒、住房援助、就業和諮詢服務等服務。





在哪裡申請 CalWORKs :

現場申請	舊金山市人民服務署 170 Otis St - 一樓接待區 3120 Mission St- 一樓接待區 時間: 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電話申請	(855) 557-5100
網上申請	www.BenefitsCal.com

如果您有殘障

如果您是傷殘人士且在申請方面需要協助，請告知我們。我們或許可以為您安排家庭訪問或按需為您提供其他協助。您可以致電(855) 557-5100 申請特殊協助。如果您已經接收福利但需要特殊協助，請聯絡您的 CalWORKs 個案經理

州公平聽證會

如果您對個案的處理結果不滿，您有權申請州公平聽證會。如果您的申請處理受到無故延遲，或如果您認為您的工作人員在決定您獲取 CalWORKs 或 CalFresh 福利的資格時不理解相關事實，您也可以提出上訴。 您可以在三藩市社會服務局決定日期的 90 天內提出州公平聽證會的申請，只需在您所收到的行動通知書背面填寫好內容，並將信函郵遞至：

上訴單位：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P.O. BOX 7988, S600
San Francisco, CA 94120

須知：您可索取 CalWORKs 規定。

本資料不取代 CalWORKs 的規定。

CW 15 – CalWORKs Fact Sheet (1/26)

